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4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和《常州市依法办关于印发〈常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常依法办〔202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遵循问题导向、高效便捷、统筹推进、风险可控的基本原则，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理念，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长三角生态创新示范城市建设。

（二）工作目标

在全市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溧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

市司法局会同各行政机关根据国务院指导意见和省、常州市实施方案确定的证明事项承诺制的内容范围，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并组织实施。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成熟一批，实施一批，逐步扩大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范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

各镇（街道）〕

（二）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

本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格式文本，并履行公示义务。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政务服务中心、网站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或者下载。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照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已知晓和理解告知事项、已符合需要证明的相关条件、意思表示真实、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和约束惩戒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四）完善告知承诺机制

告知承诺制与现行管理制度并行实施，纳入清单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鼓励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方式。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代替提交证明材料的，作出书面承诺并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视为申请人已向行政机关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照原程序办理，重新计算办理时限。〔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五）强化核查监管

加强告知承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风险等级和信息化建设状况等因素分类确定核查办法，依托“信用中国·江苏溧阳”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

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需要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按照确定的核查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核查，排查不实承诺消除各种隐患。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承诺核查以在线核查为主，各行政机关要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保障体系，充分利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线上核查。无法线上核查的，应通过行政执法协助进行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检查的，可通过现场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并按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59号）有关要求，加强审管衔接，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一线监管执法人员，监管执法人员核查后要及时将核查信息反馈给办理人员。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六）健全告知承诺诚信管理机制

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诚信档案和虚假承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形成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

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推动政府、市场、行业、社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根据申请人的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鼓励申请人纠错守信,创造约束有度宽松有序的市场环境。同时依法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七) 强化风险防范措施

各行政机关要梳理工作环节中的风险点,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规范化标准化,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做到全覆盖、全过程监管,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虚假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承诺风险。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由代理人代为承诺的,需经申请人特别授权,但依法应当由申请人

本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申请的除外。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溧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部门网站或者地方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办事大厅、乡镇(街道)公示栏等服务场所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做好告知、承诺、审批和监管的有效衔接,杜绝监管真空。督促申请人落实主体责任,鼓励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多元共治格局。
〔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协调机制,市司法局为牵头单位,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组织和实施推进,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各镇(街道)、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也要组建相应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单位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职责分工,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市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在本系统内复制推广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各

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行政机关要充分运用实体办事大厅、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多形式、多渠道加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善于发现、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培树典型，宣传推介，引导形成社会广泛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局面。〔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

（三）加强监督检查。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绩效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市司法局会同有关部门会商研判、协调指导，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的单位予以通报，督促整改。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误，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责任单位：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市司法局、各镇（街道）〕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
